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彭淑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仕宸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7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7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業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應行訴訟程序，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，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15年8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1,322元、資遣費118,000元、預告工資25,800元，共計205,1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惟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953元（計算式：2,930×2/3＝1,95

3.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77元（計算式：2,930－1,953＝977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舜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